2018年度

泰宁县

大田乡人民政府预算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1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2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6

一、收支预算总表（见附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见附表） 16

三、支出预算总表（见附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见附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见附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见附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16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见附表） 16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表） 16

大田乡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大田乡人民政府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在2017年12月21日在大田乡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

现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我单位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其他经济保持平衡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社区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5)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计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宗教、侨务等工作。

(6)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指导、支持、帮助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加强公共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大田乡人民政府包括本级及5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大田乡人民政府 | 财政核拨 | 22 | 22 |
| 大田乡水利工作站 | 财政核拨 | 2 | 2 |
| 大田乡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9 | 7 |
| 大田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所 | 财政核拨 | 1 | 1 |
| 大田乡卫生计划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3 | 2 |
| 大田乡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 财政核拨 | 1 | 1 |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县委及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围绕乡村振兴，大力实施“生态立乡、资源富乡、产业壮乡、文化活乡”战略，努力把大田打造成为繁荣和谐、宜居宜业的富美乡镇。全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乡工农业总产值增长4.8％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9％左右，村财收入持续增长。为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抓住关键点，奋力在脱贫攻坚上取得新突破

**瞄准脱贫目标。**深化“348”扶贫工作机制，严格按照脱贫标准，围绕贫困村退出目标，科学制定并落实退出计划、举措，确保实现各项脱贫目标；继续抓好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小额信贷、“雨露计划”等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用活政策资金。**积极争取并统筹安排中央、省、市、县各类扶贫资金，用好医疗叠加保险、小额信贷贴息等各项扶贫政策，确保精准落地，推动贫困村退出；稳妥推进贫困村扶贫资金量化折股工作，提升扶贫造血能力。**巩固脱贫成果。**继续实施党建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等举措，提升干部结对帮扶成效，发挥“众力”生态种养合作社、建刚生态农场等扶贫基地作用，加快整乡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进度，稳步提高已脱贫贫困人口和退出的贫困村收入水平，形成长效增收机制，确保脱贫成果得到全面持续巩固。

二、强化支撑点，奋力在农业产业上取得新突破。

**传统农业固本。**在巩固粮食种植面积的基础上，发展壮大制种产业，力争达到2000亩；大力推广机插技术，提高农业机械化使用程度；种植烟叶1580亩，确保烟叶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大力发展“两高一优”丰产毛竹示范基地，推动毛竹产业科学发展。**特色农业提质。**加大产业培植力度，继续引导、组织、扶持群众积极发展“五黑一绿”鸡、黄桃、食用菌、莲子等特色产业，抓好铁皮石斛种质资源保护驯化和原生态崖壁种植；积极跟踪推进谙下村芭乐、百香果大棚种植，金坑村洋芋种植等项目，通过“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带领农民增收致富；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林下经济，新增家庭农场3家以上；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社建设，力争创建市级以上专业合作社1家。**保障扶持增效。**充分结合精准扶贫工作，积极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开展种养殖等技能培训，提高群众发展产业的综合素质和抵御风险能力；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继续实施基本农田保护项目，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

三、聚焦增长点，奋力在项目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全力以赴抓项目。**按照“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的要求，认真研究并准确把握上级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围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领域，做好项目的规划、储备、争取工作；建立完善项目跟踪督查机制，通过“一周一通报、一月一督查、一季一现场推进”的方式，明确项目推进计划及责任，全力抓协调、抓保障、抓开工、抓竣工。**千方百计引投资。**强化招商引资责任，围绕民宿、饮用水、茶叶、笋竹制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积极开展外出招商、亲情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实施“创业回归”工程，吸引更多的企业家和客商来大田投资兴业，切实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水平和实效。**凝心聚力促转型。**加大扶持力度，推动顺田食品丰富产品链，开发美味笋丝、开袋即食笋等具有泰宁地方特色的产品，逐步做大做强；培育新型、无害笋加工示范户，彻底转变制笋传统工艺，确保全乡笋产业有序、安全；加大企业技改力度，完成明阳合金12600千瓦精炼硅提炼项目。

四、打造闪光点，奋力在乡村建设上取得新突破。

**推进集镇提档。**巩固集镇建设成果，严格按照集镇总规和控规要求，加快新烟草站建设进度，完善集镇基础设施，做好杆线下地、路灯改造等项目建设工作，加大“两违”打击力度；加快集镇自来水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加强日常管理，改善饮水质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集镇管理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大田村老年协会作用，开展文明劝导行动，规范农贸市场秩序及主街道车辆停放，提高集镇居民文明意识，逐步实现集镇长效管理；以大田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为契机，建设沿河景观休闲设施，在大田溪沿岸建起一条绿化景观长廊，为群众提供一个娱乐休闲的好去处。**打造美丽村庄。**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继续推进料坊村高速互通口连接线村庄整治工作，通过实施房屋立面改造、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完善、绿化美化亮化等工程，持续提升农村面貌；维护好各村组村容村貌，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围绕县委提出的“三个一”目标，科学规划金坑村民宿建设，融入旅游、特色种养采摘、文娱活动等元素，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建设生态文明。**深化“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生态红线意识，促进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四绿”工程、林分改造、天然商品林保护及造林绿化等工作，严厉打击盗砍滥伐，加强森林防火，促进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深化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福林贷”、碳汇交易等工作；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河长制”，严格落实小水电最小下泄流量，重点推进河道垃圾清理、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加快大田溪安全生态水系项目建设，改善全乡河道生态环境；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确保群众用水安全；继续实施村级环境卫生整治，推进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分类管理和综合处理；全力推进厕所革命，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在完善机制及设施设备的同时，强化督查考评，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保洁习惯，逐步实现乡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

五、站稳落脚点，奋力在民生福祉上取得新突破

**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好全面两孩政策，持续提升计划生育优质服务，落实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基本卫生公共服务，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分级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打通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最后一公里”；全面推进教育均衡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硬化大田小学运动场及幼儿园操场；加强重点文物保护，进一步做好太和堂、郎官第修缮工作；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做好蚯蚓灯、北斗花灯省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工作，积极推进大田村“中央红军村”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举办第七届蚯蚓灯会，大力扶持、推动农民演出协会，抓好乡村群众特色文化队伍建设与培训，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继续做好全域化写生基地打造工作。**巩固加强社会保障。**继续推进殡葬改革工作，推动7个村公益性骨灰楼堂适时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新农合、新农保参与比例，做到应保尽保；加强库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积极发展老龄和慈善事业，完成敬老院设立许可工作，盘活用好敬老院，确保养老床位数使用率提高到50%以上，推行“三自三助”互助养老模式，推动幸福院可持续运转；加大力度关爱留守儿童，深入开展尊老爱幼、救灾救济、社会救助、共建和谐等各项活动；全面落实就业帮扶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全面深化社会管理。**深化“平安大田”建设，继续完善“雪亮工程”和网格化建设，持续抓好反邪教、防诈骗、重点人员管控和禁毒工作，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确保实现“三无”目标，全面提高综治“三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工贸企业、食品药品、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日常监管，消除安全隐患，着力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健全完善突发性事件预防预警体系，加强对公共安全、环境污染、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监测和应急处置，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同时，积极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民兵预备役、双拥、关工委、民族宗教、史志档案、老龄、工青妇、残疾人、计生协会、未成年人等各项工作全面发展。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聚焦忠诚干净担当，坚持苦干实干快干，努力建设务实高效、清正廉洁的人民满意政府。

一、建设坚定、坚决、坚韧的忠诚政府

始终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真正起到标杆作用、带头作用、示范作用。

二、建设谋事、干事、成事的实干政府

加强乡村干部队伍教育培训，切实提高政府公共管理服务水平；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完善乡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级代办点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妥善办理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健全完善重大事项限时办结、分工协作、督查推进、考评问责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切实为民办实事、办好事；抓好村委换届工作，严格执行《大田乡村干部规范化管理细则》，提高村两委干部工作主动性与自觉性；持续开展“五访五帮五促”下基层大走访活动，密切联系群众，切实知民意、解民忧；大力开展“四抓四强化”活动，提升干部队伍“精气神”。

三、建设守法、守规、守纪的法治政府

深化“七五”普法，在全乡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深厚氛围；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积极推行阳光行政、依法行政，深化政务、村务公开工作，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督促执法机关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觉将行政行为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利；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建设廉政、勤政、优政的清廉政府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各方面，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强化对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土地出让、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乱纪行为；坚持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行政开支，严控“三公”经费。主动热情服务企业，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氛围。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2018年,全乡安排财政预算收入366.47万元，同比2017年财政预算收入减少15.73万元，主要是由于烟叶种植面积减少，导致烟叶返税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6.4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1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全乡安排财政预算支出366.47万元，同比2017年财政预算支出减少15.73万元。主要是由于烟叶种植面积减少，导致烟叶返税收入减少。其中：人员支出272.4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2.82万元，公用支出41.17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6.47万元，比上年减少25.73万元，主要是由于烟叶种植面积减少，导致烟叶返税收入减少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人大事务—行政运行支出6万元。主要用乡人大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82万元。主要用于乡人民政府的基本支出。

（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行政运行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乡财政所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乡纪委的基本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乡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的基本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支出46.5万元。要用于乡党委的基本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八）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行政运行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乡文化体育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过节费等。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支出3.6万元。主要用于过世职工抚恤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1.1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等。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机构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乡卫生计生卫生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

（十六）农林水支出—农业—事业运行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乡农业和农村经济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乡水利工作站的基本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43.22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4.4万元。主要用于乡司法所助理人员支出等。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7.8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72.4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4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0.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2017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62万元，同比2017年减少0.0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7.6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同比2017年减少0.02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17.4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各部门调研指导工作、客商考察项目等方面的接待活动方面；同比2017年减少0.05万元，主要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效果。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预算收入有县级财政转移支付收入为主，无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1.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服务、行政办公、电费等支出。

注：本单位因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合并做账核算，故机关运转经费是包含大田乡政府本级及5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见附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见附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见附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见附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见附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见附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见附表）

## 十、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见附表）

## 十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表）